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新竹市警察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竹市106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提要

一、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系統資料庫。

二、資料時間:民國106年1月至12月。

三、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提要:

(一)、近10年概況

1、A1類交通事故，發生最低在99年18件，最高在103年36件,近3年有減緩情形(每10萬輛車發生從8.94件下降至6.08件)，使得事故死亡率呈下降情形（每10萬人口從8.60人下降至5.69人）。

2、A2類呈不規則向上攀升趨勢至105年6,724件最多，至106年始為減緩。

(二)交通事故死亡特徵分析（97-106年間死亡287人）

1.年齡：以65歲以上老人(占29.97%)及15-24歲(占18.12%)為主;以死亡率觀察,每10萬人口以65歲以上老人死亡194.51人、55-64歲死亡98.45人及15-24歲死亡94.57人為前三多。

2.乘坐車種：以騎乘機車最多占62.37% ，其次為行人占18.82%。

3.行動狀況：主要為騎乘機動車向前直行占57.49%、行人步行占15.33%及騎乘機動車左轉彎占5.92%。

4.發生時間:以夜間占51.57%為主,時段為18-20時(占12.54%)、10-12時(占10.45%)及4-6時 (10.10%)較多。

(三)、106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A2類)

1.件數:106年發生5,867件，較上年減少13.12%，其中A1類25件，較上年增加2件；A2類5,842件，減少882件（減13.12%）。

2.死傷情形：死亡人數25人，較105年增加2人，增8.70%，受傷人數6,873人，減少942人，減12.05%。

3.事故類型：以車與車撞最多占86.88%，導致死亡人數為14人占56.00%最多,但受傷致死率以人與汽(機)車撞1.32%最高。

（1）人與汽（機）車撞：以行人在穿越道或附近穿越道路占40.09%及行人在無穿越道上穿越道路與車撞占 26.18%為主，受傷致死率最高為以行人在無穿越道上穿越道路與車撞2.10%最高，道路型態以交叉路占 51.18%、直路占 46.46%為主。

（2）車與車撞：以側撞最多占 45.83%，死亡人數主要因追撞(占35.71%)之故，受傷致死率最高為對撞 2.00%，道路型態以交叉路最多占 63.00%。

（3）汽(機)車本身：以路上翻車摔倒最多占 68.79%，受傷致死率以衝出路外 12.50%最高，道路型態以直路最多占61.85%。

4. 交通事故相關機動車駕駛人：以 15-24 歲每萬人口 487.60 人最多，25-34 歲 434.06 人次之，無照駕駛以 15-24 歲青少年最多占 43.91%。

(四)交通事故肇事各項因素

1. 肇事原因：最多前三項為未依規定讓車（占 24.92%)、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4.97%)、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占 7.11%)，事故死亡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40.00%)最多，其次為違反標誌(線)禁制(占 12.00%)，第三為未依規定讓車及行人或乘客過失(各占 8.00%);受傷致死率較高者為違規超車 3.70%，其次為超速失控 3.45%。

2. 肇事車種：以機車占 56.54%最多，但每萬輛車肇事件數依序為營業小客車 579.02 件、小貨車 155.22 件及大貨車 153.71件為主，事故死亡肇事車種以機車占 56.00%及自用小客車占24.00%為主，而每萬輛車肇事死亡則以營業小客車 6.81 人及大貨車 4.39 人最多，受傷致死率亦以大貨車 2.78%最高。

3. 肇事時間：最多前三項為 8-10 時(占 14.56%)、16-18 時(占14.47%)及 10-12 時(占 12.48%)，日間發生件數(占 71.40%)為夜間 2.50 倍，其間以下午占 50.80%為主。

4. 道路型態：以交叉路最多占 59.91%，其次直路占 36.12%，死亡人數以直路占 44%及交叉路占 40%較多，受傷人數則以交叉路占 60.63%最多，受傷致死率以彎曲路及附近 2.68%較高。

（五）、與各縣市比較

1. 肇事件數：新竹市 A1 類與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占台閩地區1.98%；以每萬輛車肇事件數觀察，新竹市 142.65 件，居第

7 高，較臺閩地區多 5.28 件，較上年減少 23.37 件，為減少最多縣市。

2. 死傷人數：新竹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台閩地區 1.65%，受傷人數占 1.75%，觀察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新竹市 5.69 人排名第 13 位，與上年比較略增 0.41 人，為死亡率增加第 3 多縣市。

四、建議

（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為減少交通事故死亡率，應加強宣導對象：機車、行人及 65 歲以上老人、55-64 歲及 15-24 歲之年齡層，注意易發生事故死亡時段為夜間，尤其在 18-20 時之時段。

2. 針對肇事率較高車種：營業小客車及大、小貨車等應加強宣導開車禮讓運動，在行人穿越道附近及交叉路上尤應注意減速慢行。

3. 針對交通事故類型以車與車撞在交叉路上最多及人與汽機車撞多發生在交叉路、直路行人穿越道路時，建議加強宣導交叉路段、人行道附近之行車安全規則。

4. 汽(機)車本身以直路上、路上翻車摔倒發生最多，建議加強宣導在直路上仍應注意行車安全，勿超速飆車。

5. 對於交通事故相關機動車駕駛人偏向年輕族群及青少年無照駕駛，建議加強青少年交通安全規則，建立守法觀念。

6. 加強宣導「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的習慣，積極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

（二）、交通勤務規劃參考

1. 針對事故死亡主要肇事原因及受傷致死率較高者：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標誌(線)禁制、未依規定讓車、違規超車及超速失控等，建議加強欄檢取締。

2. 針對營業小客車及大、小貨車等肇事率及受傷致死率較高者：建議於大型車輛及營運密集行駛路段，加強違規攔檢，以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之發生

3. 時段：注意 8-10 時、16-18 時、10-12 時及 18-20 時上、下班(學)時段，建議加強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建議以下午時間列為勤務重點。

4. 易肇事道路型態：交叉路、直路上行人穿越道附近、彎曲路及附近加強交通守望、巡邏勤務規劃。

（三）、改善交通設施

1. 針對易肇事道路型態：交叉路、直路上行人穿越道附近、彎曲路及附近，設置明顯之交通標誌（警語）。

2. 市內之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或道路工程有缺失者，應主動協調主管機關儘速改善。

（四）、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率近 3 年有減緩趨勢，A2 類交通事故自 102 年持續遞增至 105 年，至 106 年始有減緩情形，惟 106 年 A1+A2 類肇事率，居台灣地區第 7 高，建議持續擬定改善交通安全計畫，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目標，並精進事故處理品質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之發生。